

臺北市政府 99.03.04. 府訴字第 09970024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呂○○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682500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年滿 83 歲，設籍本市內湖區，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自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98 年 11 月起停止訴願人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行為時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老人。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第 8 條規定：「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

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第 9 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一、死亡。二、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原預計 98 年 9 月 29 日返台，惟當天清晨 5 時 30 分突然發高燒，且當時正爆發 H1N1 新流感大流行，大家都十分警覺，訴願人立刻由救護車送至上海崇明中心醫院，經診察結果為「急性氣管炎轉致肺炎」，訴願人住院治療 3 週後並回家休養 6 天，待病情好轉後於同年 10 月 26 日自上海返回臺北，訴願人在國外之期間應扣除住院治療及休養之天數，故在國內天數應符合補助標準。
- 三、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依行為時該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規定，係以 98 年 1 月 1 日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且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者；另依同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經查訴願人最近 1 年（自 97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自 98 年 4 月 2 日出境至 98 年 10 月 26 日入境共計 207 日，故訴願人自 97 年 11 月 1 日起算於最近 1 年內共出境 1 次，合計 207 日，其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預計 98 年 9 月 29 日返台，惟當天清晨 5 時 30 分突然發高燒，訴願人住院治療 3 週後並回家休養 6 天，待病情好轉後於同年 10 月 26 日自上海返回臺北，其在國外之期間應扣除其住院治療及休養之天數云云，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關於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之計算方式，尚無因個人特殊因素考量而有從寬計算之規定，且為顧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老人之權益，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是本項補助資格設有居住國內天數之限制，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98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其補助，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其

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